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9.23



開會緣由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請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113年9月25日 (三)下班前將書面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承辦彙整,謝謝。

承辦人:謝科員秉宸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①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②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③「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討論事項

①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會議決定(議)

- 一、為避免土地使用分區與河川區範圍不一致導致誤發建照之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並請依本署(改制前營建署)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所定期限,於113年10月31日將轄內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函送本部核備,並請持續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 二、本署已提供整筆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而未辦理河川區劃定之土地清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年6月30日前函復尚未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之原 因態樣(得以河川水系(區分主、支流)為單位填寫), 並請依本次會議建議處理方式儘速辦理。
- 三、請新竹縣政府再次將檢討變更範圍之土地清冊,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協助確認是否位屬已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轉知該分署儘速確認;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督請第三河川分署協助彰化縣政府確認河川區範圍及釐清相關圖資正確性,以維民眾權益。

辦理情形

- 一、納入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
- 二、有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清冊原因樣態1案,本署業以113年9月9日國署計字第1131148442號函請內定人直轄市、縣(包括南投縣、嘉義縣、彰化縣、臺南市、臺東縣、苗栗縣、朝縣等8縣市政府)於113年9月13日前完成查填,請尚未辦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

報告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为一来,为川些城的安文作来颁任的沙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四、請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等因地方民眾抗爭致河川區分區檢討變更作業進度延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整理民眾抗爭之事由及其態樣,並提供處理建議,俾業務單位綜整後另提會討論,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執行參考。	三、請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	
五、請宜蘭縣政府提供近期河川區調整行政訴訟案須本署協助 之具體事項,俾本署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政府依決定四辦理。	

報告事項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为二米,付足地 四 中明金服以旧列梦丈何」性连采用地兴州争未可鱼州垤连及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一、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即將於114年4月30日公告,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就高雄市(立州)及臺南市(凱田)各尚有1案未完成特定地區申請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請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積極輔導業者儘速辦理相關申請作業,並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必要協助及督促該府產發單位儘速辦理。				
二、有關章格、兆偉、億東、耀裕等4案,彰化縣政府預計 113年5月底前完成公告程序,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公告 程序後儘速續辦異動登記,其餘辦理中案件,請彰化縣政 府積極辦理。	納入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			
三、有關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作業辦理期 限至113年10月31日,請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 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持續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 辦理進度。				

報告事項

第三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文化設施及政府機關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一、請業務單位分別將文化設施及政府機關彙整資料函送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參考。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各該設施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或其他處置作業。	本署業以113年6月14日國署計字第 1131095325號函及同日國署計字第 1131095307號函分別檢送文化設施及政 府機關彙整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定(議)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 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區)公所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 二、請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及高雄市等尚未請領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請領113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款,並請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 三、有關彰化縣政府建議後續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補助作業期程提前, 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作業1節,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作 業參考。
- 四、有關彰化縣政府提出變異點影像判釋是否可先行過濾農地除草或堆置 雜物等情形1節,涉及技術執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衛星影像 監測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加值應用先期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議。
- 五、有關南投縣政府表示前年度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尚未執行完畢, 惟該府主計單位表示前年度剩餘款經凍結無法保留1節,考量本案補助 計畫結案條件係指工作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清理變異點全數清查完竣, 故就未達成結案條件者,原則得以前年度之補助經費繼續執行至達結 案條件,並於結案時將賸餘款項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辦理情形

- 一、納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新竹縣等6直轄市、縣 (市)政府均已請領113 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 業補助款。
- 三、業務單位將彰化縣政府建 議納入作業參考。
- 四、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議 後,參考歷年執行經驗與 現地回報內容,農地除草 或堆置雜物經常是其他開 發行為之前置作業,建議 持續鎖定、追蹤此類型變 異點,維持現有通報機制 及注意回報結果。
- 五、請南投縣政府依決定五辦 理。

討論事項

第二案:112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及評鑑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定事宜,並另案函送有 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有關考評核定及敘獎事宜,本部業以113年6月24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6893號函核定,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事宜。	

報告事項

第一案: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後續銜接機制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一、有關各與會單位就實務執行層面所提意見,倘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推動意旨者,請業務單位綜整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條文修正,未符合者,原則維持原草案規定內容。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調查起始日(113年8月15日)起,至雲端表單(https://reurl.cc/Mj72G3)協助查填已受理惟尚未辦結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資訊,並請於113年8月30日前完成案件登錄,爾後並請依審查進度滾動更新案件最新進度。	一、業已參酌各與會單位意見,就符合國 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推動意旨者 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案)相關條文。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進 度持續於雲端表單滾動更新案件最新 進度。

報告事項

第一案: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後續銜接機制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三、查本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 號函示,需地機關申請徵收(含協議價購)、撥用 非都市土地,如係構造用涂特殊,非屬建築法第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考量其屬公共建設需要, 且土地使用開發衝擊性較低,得免依變更編定執行 要點規定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惟114年4月30日國 土計畫實施管制後,區域計畫法及前開變更編定執 三、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詢,興建設施非屬 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後續提出應 行要點不再適用。承上,有關國土計畫法之土地利 經申請同意案件得否免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 用均係基於容許使用之情形下,並已考量對於國土 詢文件1節,請業務單位再予釐清。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影響,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 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故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無論是否為公共建設需 要,均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至有關此類 案件之審查機制,本規則草案已就部分審查內容 (如無須檢討緩衝綠帶或設施等)予以簡化。

報告事項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一、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5日前至雲端表單 (https://reurl.cc/9vvgKX)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 定期追蹤列管。				
二、為經濟部地礦中心進行原第2批「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之圖資判釋需要,請桃園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配合地礦中心需求,提供相關地號上建物於第一次編定當時土地使用調查表及公告廢礦前時點之土地、建物登記相關資料。	一、納入報告事項第三案說明。 二、請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依決定二 辦理。 三、請基隆市政府依決定三辦理。			
三、就基隆市政府所提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94-1地號 等土地之圖資認定疑義,請該府檢具個案資料正式函詢經 濟部地礦中心,俾利該中心提供協助。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9日及113年8月7日函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回應

說明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個案認定疑義, 請檢具具體個案資料,以正式公文函詢經濟部 地礦中心或本署,以利該中心及本署適時提供 相關協助。	
二、有關礦業權消滅前之建築物認定,如需地礦中 心協助提供相關認定說明資料,建議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可提供具體建議作法予該中心, 俾符實務執行需求。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9日及113年8月7日函所提實務執行疑義,業以本署113年8月
三、倘符合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提供專業機構之合法建物面積判釋結果,又倘由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認定合法建物面積之方式有實務執行困難,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限期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逾期未檢具前開證明文件,致無法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10點(九)第1目至第5目規定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者,則依作業須知同點(九)第6目規定辦理。	12日國署計字第1131128793號函及113年9月5日國署計字第1131136613號函復該府。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案決定辦理。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9日及113年8月7日函所提實務執行疑義回應

說明

辦理情形 會議決定(議) 四、有關作業須知第10點(九)第1目「現況地上物作純住宅 建築利用」之規定,係依據經濟部所提「非都市土地編定 為礦業用地於礦業權消滅後得檢討變更或更正編定為適當 使用地類別認定原則工據以訂定,並經經濟部地礦中心說 明,該認定原則係引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 利用」之分類定義。至於「純住宅建築利用」之實務認定 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日 起1周內協助提供「純住宅」之實務認定方式予本署彙整 三、請基隆市、桃園市及苗栗縣政府儘 本署將送請經濟部地礦中心確認前開認定方式是否符合認 速依決定四提供「純住宅」之實務 定原則之規範原意。另請業務單位將所蒐集之安置拆遷補 認定方式予本署。 償對於居住事實之認定案例,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參考。 五、倘待檢討變更之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不明,致無法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說明使用情形及協議法定空地留設 位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 按通案作業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善盡通知義 務,另建議就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建議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妥為紀錄保存,以避免衍生爭議。

臨時動議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

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依本部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規定,本部收件期限截至113年10月31日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期限儘速送件。如屬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案件,各地政事務所報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收件日亦同。

01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報告案

背景說明

■ 本案前於111年8月25日第25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2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 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數量、是否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俾利本署追蹤列管。

■ 嗣於112年1月18日第26次、112年9月18日第27次及113年5月15日第28次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中,本署均持續追蹤統計河川區檢討變更列管表之更新結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備註欄位一併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

依前開會議結論,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河川區檢討變更辦理進度填 報成果,提本次會議報告。

辦理進度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彙整表(截至113年8月31日):

	尚未完成		
縣市	面積(公頃)	提報案件數	
新北市	515.73	4	0
桃園市	83.98	1	0
臺中市	968.30	8	8
臺南市	6113.12	24	22
高雄市	517.21	1	0
新竹縣	399	2	2
苗栗縣	735.86	9	3
彰化縣	461.90	5	5
南投縣	1347.92	30	17
雲林縣	54.06	1	0
嘉義縣	1640.21	19	14
屏東縣	637.13	5	0
宜蘭縣	894.71	7	1
花蓮縣	4391.65	391.65 33	
臺東縣	0	0 0	
基隆市	0	0	0
新竹市	2.53	1	0

註:雲端填復表資料於113年8月31日彙整。

- 經檢視已完成填報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情形,包括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等9個直轄市、縣(市)尚有未完成之案件數,請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日前辦理情形。
- 又本部前以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號函就「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 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 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 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同意展延至113 年10月31日(按:即114年4月30日前6個 月),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期 限積極辦理轄內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並持續更新進度至雲端表單。

02

報告案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 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辦理進度

背景說明

本案前於113年5月15日第28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1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即將於114年4月30日公告,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就高雄市(立州)及臺南市(凱田)各尚有1案未完成特定地區申請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請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積極輔導業者儘速辦理相關申請作業,並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必要協助及督促該府產發單位儘速辦理。
2	有關章格、兆偉、億東、耀裕等4案,彰化縣政府預計113年5月底前完成公告程序,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公告程序後儘速續辦異動登記,其餘辦理中案件,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
3	有關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作業辦理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請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持續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辦理進度

■ 4縣市預定辦理進度填報結果:

(註:雲端填復表資料於113年8月23日彙整)

已辦理完成:臺中市(19處)、臺南市(3處)、高雄市(1處)、彰化縣(5處)

尚未辦理完成:臺中市(4處)、臺南市(1處)、彰化縣(11處)

類型 縣市別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合計
臺中市	19	4	0	23
臺南市	3	1	0	4
高雄市	1	0	0	1
彰化縣	5	11	0	16

辦理進度

- 就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部分,請**經濟部產業** 發展署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 請尚未完成之**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等3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 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雲端表單。
 - 1. 臺中市政府辦理中之4案均已於113年2月22日報本部核備,刻正審查中。
 - 2. 臺南市政府於前(第28次)次會議提出1案(凱田)改採產業創新條例第 65條毗連擴廠方式辦理,並經該府於雲端表單填寫辦理進度為「該府經濟 發展局審查中」,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 3. 彰化縣轄內章格案經該府於前(第28次)次會議表示預計113年5月底前完成公告程序,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未完成公告程序之原因及預計完成公告期程,並於完成公告程序後儘速續辦異動登記,其餘辦理中案件,請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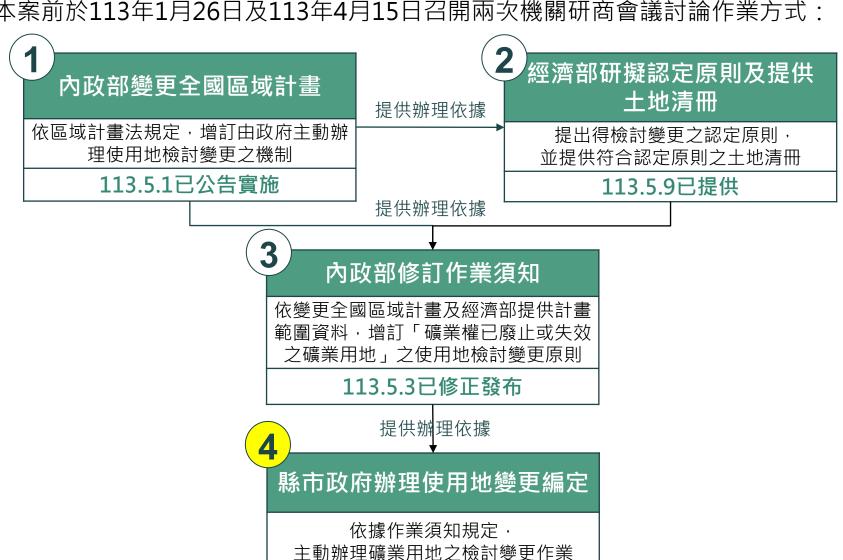
03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報告案

背景說明

本案前於113年1月26日及113年4月15日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2事項,經經濟部地礦中心於前(第31次)次會議說明,共計有17筆土地需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舉證,將於8月底前發函通知,預計限期1個月內提供舉證資料,並同時函請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政府協助提供屬無法判釋是否屬礦業權消滅前已存在建築物之土地過去編定資料。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確認是否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 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 清冊後2週內	已完成
符合得變 更編定為 適當使用	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 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 原則後2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
地之認定 原則 	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 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 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所有權人或 管理機關提出舉 證資料後2週內	辦理進度及 預定完成期 程

- 依據本署113年4月15日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
- 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前2日更新雲端表單,並請於本次會議上 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第1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3年7月3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 發布後2個月內)
	第2批	1.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 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113年9月3日前
變更編定	年2 加	2.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作業須知修正 發布後4個月內)
	<u></u>	1.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113年11月3日前
	第3批	2.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作業須知修正 發布後6個月內)

■ 請基隆市政府說明各批次最新辦理進度。

	第二	L批	第2	批	第3	壯
批次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作業程序	9	0.3128	43	4.2227	58	3.947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 會 勘 紀 錄 113.7.5	113年7月底前	預 計 於 113 年9月中下旬 辦理	113年8月底前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113年7月底前		113年9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113年7月底前		113年9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113年8月中前		113年10月中前	
5.核定			113年8月底前		113年10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3.9.3前		113.11.3前	

備註:基隆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9.20

經比對地礦中心提供判釋資料,提供107年建物框與地礦中心判釋結果有落差之情形,已將相關資料提供

國土署協助釋疑。

■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各批次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

		. 111	**	s III	 -	N 111	
	第二	L批	第2	2批	第3批		
批次	地籍	面積	地籍	面積	地籍	面積	
	參考筆數	(公頃)	參考筆數	(公頃)	參考筆數	(公頃)	
作業程序	47	1.05	334	7.61	1250	282.86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8.31前	113.9.12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5.核定							
6.公告及通知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9.20 第1批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會勘,另有部分案件因於會勘後發現尚有疑義,待疑義釐明後確認辦理期程。

第2批已於113.06.17邀集交通、水利主管單位研議執行方式,將俟相關單位盤點交通、水利使用範圍後,擬定後續辦理期程。

■ 請桃園市政府說明第2、3批及新增1筆屬「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之礦業用地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

	第1	L批	第2	2批	第3	3批
批次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作業程序	0	0	60	1.04	164	17.58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 會勘	-	-	113年7月底	113.7.15(113 .9.2發會勘紀 錄)、113.7.23	113年8月中	113.8.1 \ 113.8.12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	-	113年8月中		113年8月底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年8月中		113年9月初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ı	ı	113年9月		113年9月	
5.核定	-	-	113年9月		113年10月	
6.公告及通知	-	-	113年9月		113年11月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9.20

■ 請苗栗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第1批		第2排	tt	第3批	,
批次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作業程序	1	3.4354	3	0.039534	1 5	1.5115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 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113.8.8	113年7月中前	113.8.8	113年9月中前	113.8.8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113年8月底前		113年8月底前		113年9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113年9月中前		113年9月中前		113年9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113年9月底前		113年9月底前		113年10月中前	
5.核定	113年10月底前		113年10月底前		113年10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3年10月底前		113年10月底前		113.11.3前	

備註:苗栗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9.20

113.8.8現勘確認實際使用現況,依結果第2批修正為3筆土地(現況皆為交通設施),第3批修正為15筆土地(現況為林業、農業及其他使用)。

113.09.05暫無新進度。

■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第1	L批	第2	 2批	第3排	t
批次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作業程序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 會勘	-	-	113年7月底前	113.7.18	113年9月中前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1	-	113年8月中前	113.8.21	113年9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得免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	ı	-	113年8月中前	113.9.6	113年9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	-	113年8月底前	113.9.16	113年10月中前	
5.核定	-	-	113年9月中前		113年10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	-	113年9月中前		113.11.3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9.20

■ 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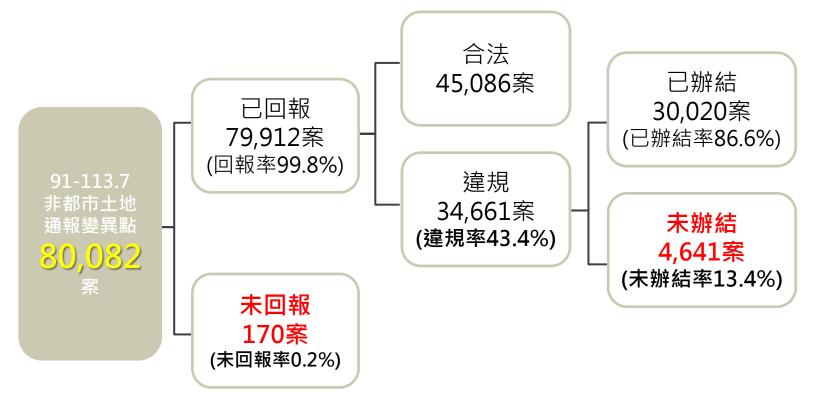
	第1	.批	第2		第	3批
批次	地籍參 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作業程序	0	0	9	0.24	14	3.54
ILYKITI.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年7月3日前		113年9月中前	國姓鄉部分於113.8.30完成會勘;魚池鄉部分排定113.9.13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冊	-	-	113年7月底前	經清查第2批與第3批地號重疊	113年9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	-	1	113年7月底前	為免重覆會勘及 召開專案小組審 議,將併同第3 批案件辦理	113年9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組 審議	-	-	113年8月中前		113年10月中前	
5.核定	_	_	113年8月底前		113年10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	-	113.9.3前		113.11.3前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3.9.20

1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討論案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111年1月10日、3月4日、4月26日、6月28日、112年1月18日、9月18日、113年5月15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21、22、23、24、25、26、27、28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3年3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自91年至113年7月底非都市土地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 自91年至113年7月底累積未回報共170點

年度 縣市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屏東縣政府	0	0	0	10	39	16	65
雲林縣政府	1	0	0	5	18	38	62
嘉義縣政府	0	1	0	0	1	12	14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9	9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5	2	7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5	5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3	3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3	3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1	1
臺中市政府	0	0	0	0	1	0	1
總計	1	1	0	15	64	89	170

請前開10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於期限內至現 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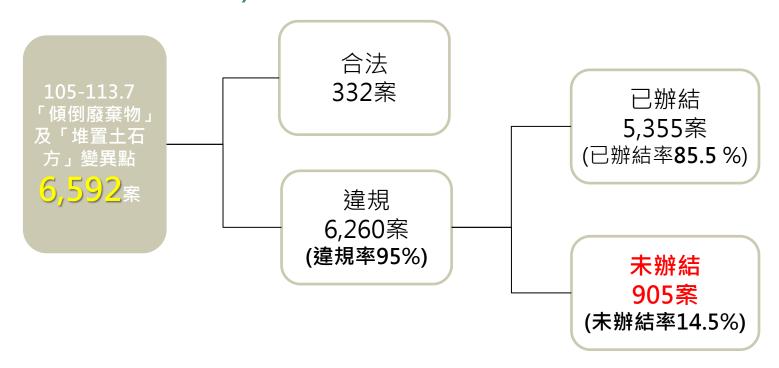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案件 自91年至113年7月底累積未辦結共4,641點

年度 縣市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3	7	60	142	72	249	346	322	1,201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	403	0	39	241	739
臺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11	175	188	94	202	673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4	13	22	39	60	53	90	141	54	476
雲林縣政府	1	0	0	0	3	0	0	7	6	1	3	4	24	63	40	67	77	162	458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146	152	320
新竹縣政府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1	14	146	141	305
高雄市政府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22	167	193
臺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1	1	6	21	127	162
桃園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70	73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7	37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總計	1	0	0	2	3	0	0	7	7	5	22	34	128	334	746	638	1,055	1,659	4,641

請前開14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變異點之後續查處作業。

「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全國區域「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通報情形 (105年至113年7月底)



- 備註:1.另配合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求,自11204期開始「傾倒廢棄物、土」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
 - 2.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

違 規 案 件

臺南市(1,153筆/已辦結率95.7%)、雲林縣(917筆/已辦結率84%)

彰化縣(728筆/已辦結率63%)、屏東縣(703筆/已辦結率100%)

桃園市(641筆/已辦結率92.7%)

300~ 600案

嘉義縣(387筆/已辦結率71.1%)、高雄市(376筆/已辦結率89.4%)

已辦結率低於60%之(縣)市

	本次已辦結率(105-113.7)	前次已辦結率(105-113.3)	增加率
南投縣	59%	56.2%	+3.8%

「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u=	82 士		105年-113		 查處情形		113年4月-113年	F7月查處情形
傾	縣市	通報變異點數	違規數	已辦結數	未辦結數	己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清查件數
倒	臺南市	1,220	違 1,153	1,103	50	95.70%	130	127
廢	雲林縣	965	寨 917	770	147	84.00%	113	170
	彰化縣	749	集 728	459	269	63.00%	76	42
棄	屏東縣	717	井 703	703	0	100.00%	35	35
物	桃園市	659	<u> </u>	594	47	92.70%	51	49
土	嘉義縣	401	部 387	275	112	71.10%	45	25
	高雄市	386	100	336	40	89.40%	44	134
類	臺中市	293	275	233	42			26
型	南投縣	281	261	154	107	59.00%	於 11	13
變	花蓮縣	160	142	130	12	91.50%	20	16
	新竹縣	144	138	95	43	68.80%	23	3
異	宜蘭縣	140	130	130	0	100.00%	23	23
點	苗栗縣	135	126	94	32	74.60%	9	8
查	臺東縣	124	100	96	4	96.00%	2	4
	澎湖縣	80	72	72	0	100.00%	2	2
處	嘉義市	40	40	40	0	100.00%	1	1
情	新北市	31	23	23	0	100.00%	3	3
形	新竹市	24	21	21	0	100.00%	1	1
112	金門縣	30	21	21	0	100.00%	2	2
105	臺北市	7	3	3	0	100.00%	0	0
112.7	連江縣	6	3	3	0	100.00%	0	0
113.7	合計/平均	6,592	6,260	5,355	905	85.5%	632	684

30

本部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情形

111年度及112年度執行情形檢核

■ **111年度**核定補助**7**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政府等,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已辦理結案者: 桃園市、宜蘭縣、嘉義縣

尚未辦理結案者: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

■ **112年度**核定補助**10**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等,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已辦理結案者: 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

尚未辦理結案者:桃園市、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嘉義縣及臺東縣

本部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情形

113年度1-7月執行情形檢核

■ 本案受補助機關應按各該所提工作計畫書內容,按月完成預定清查變異點數量,包含非都市土地既有未回報、既有違規未辦結變異點(前開「既有」案件係以113年度以前計算)及113年度新增變異點;就12直轄市、縣(市)政府113年1至7月之執行情形檢核結果如下:

縣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請款情形
桃園市	•	•	A	已請款
新竹縣	•	A	A	已請款
苗栗縣	•	A	A	已請款
臺中市	•	•	•	已請款
彰化縣	•	A	A	已請款
南投縣	A	A	•	已請款
雲林縣	A	A	A	已請款
嘉義縣	A	A	A	已請款
臺南市	•	A	A	己請款
高雄市	•	A	A	己請款
屏東縣	•	•	•	已請款
臺東縣			A	已請款

【備註】●:符合預定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討論事項

- (一)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 1.請108年至113年7月底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回報尚未辦理之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及臺中市等10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年度	未回報(縣)市統計		
108年	雲林縣 (1點)		
109年	嘉義縣 (1點)		
111年	屏東縣(10點)、雲林縣(5點)		
112年	屏東縣(39點)、雲林縣(18點)、南投縣(5點)、 嘉義縣(1點)、台中市(1點)		
113年	雲林縣(38點)、屏東縣(16點)、嘉義縣(12點)、彰化縣(9點)、臺東縣(5點)、宜蘭縣(3點)、花蓮縣(3點)、南投縣(2點)、苗栗縣(1點)		

討論事項

- 2.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500點之**彰化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3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3.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60%之**南投** 縣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縣市	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數	違規傾倒已辦結率
彰化縣	1,201	63.0%
嘉義縣	739	71.1%
臺南市	673	95.7%
南投縣	476	59.0%

討論事項

- (二)就接受本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執行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 1.111年度尚未結案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政府說明辦理情形。
 - 2.112年度尚未結案**桃園市、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 說明辦理情形。
 - 3.113年度進度落後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縣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桃園市	•	•	A		
新竹縣	•	•	A		
苗栗縣	•	A	A		
彰化縣	•	A	A		
南投縣	A	A	•		
雲林縣	A	A	A		
嘉義縣	A	A	A		
臺南市	•	A	A		
高雄市	•	A	A		
臺東縣	•	•	A		
【備註】●:符合預定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擬辦

- 一、請尚未完成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變異點查處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公所積極辦理回報及查處作業,本署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請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儘速 依規定辦理111年度及112年度違規查處補助結案作業。

臨時動議